一、项目名称：汉中植物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二、购买门卫保安服务岗位职责及服务标准

（一）门卫安保人员职责：

1、门卫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门禁管理制度和仪容仪表规定。按时上、下班，严格遵守值班制度，确保南门、北门24小时有人值守。

2、上班期间不定期进行园内巡视，发现并制止可能发生的不安全事故

3、做好车辆、财物进出管理。外来车辆入园需经园方同意，物品进出需园管处开具证明；禁止游客驾驶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出入植物园。

4、做好巡查工作。不定期对园区及其周边进行巡查，防止打架斗殴、翻越围栏，制止危害安全、干扰公共秩序的行为。夜间要对重点区域进行细致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运营安保股值班人员并填写当日巡查记录。完成好运营安保股交办的其他工作。兼职观光车司机任务，并检票。

（二）门卫安保人员工作标准：

1、上班期间要穿制服、配带器械。

2、做到语言文明、行为文明。若发生纠纷，应冷静、妥善处理并及时向运营安保股报告，防止事态扩大。

3、严禁打瞌睡、打牌、下棋、相互串岗、吃零食、嬉笑打闹等与值班无关的事。

4、保持值班室内外物品、器械摆放整齐，值班室内外干净整齐。

5、夜班严禁睡觉。

6、负责完成维稳运营股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聘用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管理中落实亲情化服务、教育式管理、标准化运行的服务管理标准和流程；

2、成交供应商聘用的人员，年龄20-55岁之间，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犯罪前科，保证其员工身份的真实性。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对进入甲方的员工进行身体检查，保证身体健康且没有传染性疾病，并向甲方提供体检报告单和健康证。

3、成交供应商派驻持证保安人员15人，其中包含观光车司机4人。

（四）服务管理要求：

1、思想健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忠诚老实；思想素质高，品行端正，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凡公司在岗工作的人员不能有违法犯罪、劳教等记录，如出现这类问题，视为公司严重违约对待。

2、服务期间，所有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人与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服从安排的保安人员。

3、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服务期间，保安人员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及管理，履行合同内人数，非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需调整或更换人员要经采购单位同意,并在24小时内完成人员调整及变动。

4、成交供应商安排的保安人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向采购人出具体检报告（体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保安人员应主动向采购人说明自身是否存在慢性病史（包括但不限于：精神病、癌症、高血压、心脏病、急慢性传染病等）。对于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如因成交供应商或保安人员故意隐瞒或疏忽大意导致采购人未能发现相关保安人员的慢性病等身体疾病隐患，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保安人员与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5、成交供应商派遣的保安人员须提供入职人员档案、身份证复印件、员工花名册以及对应照片、保险、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留存备查。

6、成交供应商派遣的保安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思想作风正派。

7、自觉遵守公司及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司及采购人的各处设备、设施、用品等，如对采购人配备的物品出现丢失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将按照物品价格进行赔偿，一切后果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不予赔偿，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中进行扣除。